

100594

大足縣勞動人事志



四川省大足縣勞動人事局編印

平 肅 求 實 高 效

繼 往 開 來

不 斷 地 為 社 會 安 定

經 濟 繁 榮 作 出 新 的 貢 獻

王 慶 瑜

88. 10. 24.

盛世修志，是我国的优良传统，源远流长，历代不衰。《大足县劳动人事志》体现了这一特色。她的出版，是批判地继承我国历代修志传统，“存真求实”的必然产物。

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详今略古”、“详近略远”、“古为今用”的原则，运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资料，全面而又系统地记载我县1911年到1985年劳动、人事工作史实，着重展现新中国成立后我县劳动、人事事业的初创、发展、完善、改革的生动画面和历史轨迹，<sup>龙太目</sup>溶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于一体，发挥“资治、存史、教育”的作用，为今后的劳动、人事工作提供借鉴。《大足县劳动人事志》较好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。

“志乃一方之全史”。《大足县劳动人事志》的出版，

为我县部门志增添了新的篇章，为县志编纂提供了资料，堪称我县劳动、人事工作史上的一件大事。

为编纂好《大足县劳动人事志》，我局先后7次召开党组会、13次召开行政办公会，成立了领导和编纂两个班子；逐章逐句审查志稿，及时研究解决编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编志人员不辞辛劳，先后到重庆、合川、江津、潼南等地参观学习，到县、市档案馆查阅档案1145卷，抄录资料202万余字，深入群众之中搜集口

碎资料1万余字，初稿写出后，反复修改四易其稿，终于成书。整个编志工作是在县委、县府的直接领导和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完成的。因此，完全可以说，《大足县劳动人事志》的出版，是集体的智慧，是编志人员心血和汗水的结晶。

《大足县劳动人事志》能够为我县的劳动、人事工作留下“前鉴后鉴”的历史遗产，我深感庆幸，谨此作序。

龙太国

一九八八年六月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，深入调查研究本县劳动、人事工作的方方面面，搜集丰富可信的资料，秉笔直书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县劳动、人事工作的历史和现状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较好结合。

二、本志资料，主要来源于劳动人事局（科）的文书档案和部份口碑、文征资料。

三、本志按“详今略古”、“古为今用”、横存业务、纵叙史实、体现特点的原则，分为章、节、目记述。

四、本志采用志、表、记、图四种表达形式，以志为主，构成基本框架。

五、本志时限为1911年~1985年。采用语体文、记述体表述，力求首事必录，大事必述，要事不漏，琐事不记，简明扼要，通俗易懂。

六、本志文中数字统用阿拉伯数码，目次统用中文数字。

七、凡属人物称谓，一律直书姓名，不冠褒贬之词。

八、凡属引用的资料，一仍其旧，不作更改。

九、志中文字及标点符号，统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使用。





大足县劳动人事局全体工作人员合影

一九八八年十月

## 《大足县劳动人事志》修志领导小组



组 长：龙大国

副组长：颜三辉

王熙旭

成 员：郑应林

李德甫

注：原任组长罗

增敏、付继长王平佐因工作需要，于一九八七年四月调出。

## 《大足县劳动人事志》编写小组

三修：龙大国

颜三辉

主审：王熙旭

郑应林

李朝彬

主编：杨冠群

王熙旭

李朝彬



成员：周大顺、袁锡泽、李德甫



△大足县劳动服务公司全体同志合影



▽大足县职工社会事业管理所全体同志合影

▷大足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全体同志合影

一九八八年十月





# 目 录

|     |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建置沿革   | 1  |
| 第一节 | 劳动局(科) | 1  |
| 第二节 | 人事局(科) | 2  |
| 第三节 | 劳动人事局  | 3  |
| 第四节 | 党、群组织  | 4  |
| 第二章 | 干部队伍   | 12 |
| 第一节 | 来源     | 12 |
| 第二节 | 发展壮大   | 13 |
| 第三节 | 构成     | 14 |
| 第三章 | 减少职工   | 21 |
| 第一节 | 损失职工   | 21 |
| 第二节 | 精简职工   | 21 |
| 第三节 | 自然减员   | 24 |
| 第四节 | 职工调配   | 30 |
| 第一节 | 干部调配   | 30 |
| 第二节 | 工人调配   | 31 |
| 第三节 | 商调     | 32 |
| 第四节 | 人才交流   | 33 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五章 | 职工安置       | 43 |
| 第一节 | 军队转业干部     | 43 |
| 第二节 | 内调干部       | 46 |
| 第三节 | 大、中专毕业生    | 48 |
| 第六章 | 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免  | 50 |
| 第一节 | 干部管理权限     | 50 |
| 第二节 | 干部任免       | 51 |
| 第七章 | 干部编制与统计    | 59 |
| 第一节 | 民国时期干部编制   | 59 |
| 第二节 | 共和国时期干部编制  | 61 |
| 第三节 | 干部统计       | 64 |
| 第八章 | 教育与培训      | 71 |
| 第一节 | 干部文化教育     | 71 |
| 第二节 | 补文化、补技术    | 74 |
| 第三节 | 军队转业干部职业培训 | 75 |
| 第九章 | 监察工作       | 77 |
| 第一节 | 民国时期       | 77 |
| 第二节 | 共和国时期      | 82 |
| 第十章 | 落实政策       | 92 |
| 第一节 | 肃反政治运动与纠错  | 92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第二节  | “文革”前历史老案    | 209 | 6   |
| 第三节  |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    | 208 | 6   |
| 第四节  | 落实起义、投诚人员政策  | 208 | 9   |
| 第十一章 | 工资           | 211 | 15  |
| 第一节  | 民国时期         | 211 | 15  |
| 第二节  | 共和国时期        | 211 | 17  |
| 第十二章 | 福利、保险        | 214 | 56  |
| 第一节  | 福利费          | 214 | 56  |
| 第二节  | 假期待遇         | 214 | 58  |
| 第三节  | 疾病、伤残待遇      | 214 | 59  |
| 第四节  | 离休、退休、退职待遇   | 214 | 62  |
| 第五节  | 抚恤           | 214 | 64  |
| 第十三章 | 劳动保护         | 214 | 80  |
| 第一节  | 安全生产         | 214 | 80  |
| 第二节  | 锅炉、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 | 214 | 84  |
| 第三节  | 防尘、防毒        | 214 | 86  |
| 第四节  | 劳保用品和保健、营养食品 | 214 | 87  |
| 第十四章 | 知青上山下乡       | 214 | 97  |
| 第一节  | 上山下乡         | 214 | 97  |
| 第二节  | 撤回安置         | 214 | 200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节  | 回收经费.....       | 202 |
| 第十五章 | 劳动就业.....       | 206 |
| 第一节  | 待业(失业)人员登记..... | 208 |
| 第二节  | 就业前的职业培训.....   | 210 |
| 第三节  | 用工制度.....       | 213 |
| 第四节  | 就业安置.....       | 218 |
| 第十六章 | 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..... | 230 |
| 后记   | .....           | 234 |

## 第一章 建置沿革

### 第一节 劳动局(科)

民国三十六年(1947年),大足县政府设立“大足县工运指导委员会”和“大足县劳资评断委员会”。办理工人的福利事业,但明文规定这两个机构是专门为防止工潮而设立的,另有工作人员

2人。1949年12月13日,人民解放军接管大足县,同年2月21日,大足县人民政府成立(以下简称县府)。在县府设劳动科之前,劳动工作主要由县府秘书科分管,以后又是民政科,再后是工商科负责办理。

1958年11月,中共大足县委建立劳武部,设部长一人,工作员一人,目的是抓劳,武结合工作,实际上劳动工作仍由民政科负责办理。

1958年6月,大足县人民委员会成立。1960年4月,大足县人民委员会建立劳动科。劳动科由3人组成,崔德生同志任副科长,另有工作人员2人。1962年3月,由于国民经济贯彻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八字方针,工业实行撤、停、并、转,因此,劳动科撤销,劳动工作合并到民政科,由民政科分配1名同志专门从事劳动工作。



1964年8月，县人民委员会重新设立劳动科，由李分先同志任副科长，另有工作人员2人。

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。1968年12月1日，大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，劳动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内设的计划组负责办理。

1973年3月21日，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足县劳动局。李分先同志任局长（未到职），张安福同志任副局长，另有工作人员2人。1975年10月，江绪吟同志调任副局长。1978年9月，颜三辉同志调任副局长。1981年3月，王熙旭同志调任副局长。1973年到1981年，劳动局先后有工作人员7人。

1968年，大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。1973年12月21日更名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知青办）。知青办由4人组成。1981年11月7日，知青办与劳动局合并。

1981年2月14日，大足县人民政府通知恢复大足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列为县府常设机构。办公室由5人组成。谷春甫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1982年11月13日，大足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办公室与劳动局合并。

## 第二节 人事局（科）

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，国民政府中央设铨叙部，有数

除少数管理干部，县由秘书科管理县属机关干部，民政科管理乡镇干部。1949年12月21日，大足县人民政府成立（以下简称县府）。人事工作主要由县府秘书科以后又由民政科负责办理。

1953年6月，大足县人民政府正式建立人事科，负责管理全县人事工作。人事科开始配备工作人员2人。1956年6月增加到4人，由王熙旭同志任副科长。1958年6月，人事科干部增加到5人，苏武坤、王维先2同志任副科长。

1968年12月1日，大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，人事科的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下设的组织组取代。

1980年5月，县委与县革委分设，同时恢复县委组织部。同年8月建立大足县人事局，由颜三辉同志任副局长。1982年8月，罗显华同志调任副局长。1982年12月，王平佐同志调任副局长。1983年5月，罗增银同志调任局长。

### 第三节 劳动人事局

1983年11月，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，建立大足县劳动人事局。罗增银同志任局长，颜三辉、王平佐二同志任副局长，王熙旭、张安福、谷春育三同志任调研员。另有工作人员25人。劳动人事局内设秘书股、教育股、调配股、工资保险股和安全生产办公室，辖事业单位劳动服务公司。1985年2月，大足县人民政府

成立大足县老齡问题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老委会）。老委会下设办公室。配备干部2人。刘亮卿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挂靠劳动人事局办公。

#### 第四节 党、群组织

党组。1982年2月以前的劳动人事局、（科），没有建立党组。1981年知青办、1982年安全办公室合并劳动局后，由于业务范围扩大，工作任务繁重，1982年3月，县委批准建立劳动局党组。张安福同志任书记。王熙旭、谷春甫二同志为成员。1983年12月，劳动局、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后，县委批准建立劳动人事局党组。罗增银同志任书记。颜三辉同志任副书记。王平佐同志为成员。

党支部。1980年4月以前的劳动、人事局（科）未建立机关党支部。1980年8月，县委批准人事局机关建立党支部。颜三辉同志任书记。陈永仲、王天全二同志为委员。1983年12月，劳动局、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后，劳动人事局机关党支部（包括老委员和劳动服务公司）由王平佐同志任书记。王熙旭、同志任副书记。陈永仲、张安福、李洪举同志为委员。

工会组织。劳动人事局没有单独建立基层工会组织。县府机关大院内的各部门共成立了一个基层工会组织。我局全体干部都参加

了这个工会组织为会员，并选举了李中国同志为县府工会委员会委员。

附表：